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磁碟機系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 95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9）暨校電字第0990000782號函公佈實施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網路磁碟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統由本中心系統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依據本辦法負責管理。
- 第三條 本系統提供本校教職員(以下簡稱使用者)及編制內之各級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存取個人及單位之檔案資料。
- 第四條 使用者及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存取檔案資料，使用者及使用單位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使用者及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存取之檔案資料應遵照著作權法等相關之規定。
- 第六條 管理單位得依據本系統所使用之儲存設備之容量，限制使用者及使用單位所存取之檔案資料之儲存容量。
- 第七條 使用者及使用單位應自行備份所存取之檔案資料，管理單位並不負責備份本系統中所存放之任何檔案資料。
- 第八條 使用者離職前應自行移除本系統中所存放的個人檔案資料，管理單位擁有本系統中所存放之檔案資料之最終處理權。
- 第九條 本系統之相關使用說明由管理單位公布於其網站上，以利使用者及使用單位查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